

角色定位及其社会控制机制 ——对中国传统伦理的反思

潘文岚

角色理论作为社会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分析人们的社会行为以及相互关系有着特有的功能,然而运用角色理论分析社会的稳定和社会控制机制有着深刻的现实意义。

中国的封建社会何以如此久长?保持中国封建社会稳定结构的内在原由究竟是什么?对此,有经济形态之说,亦有文化传统之说,还有政治制度之说,各执一端,莫衷一是。本文试图从“角色定位”这一微观领域出发,对中国传统伦理规范作剖析并进一步揭示其社会控制的底蕴,并以此简略分析中国封建社会的稳定结构与中国传统伦理规范的密切关系。

一、规范与社会控制

社会学理论认为,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持依赖于社会规范及其社会控制体系。“社会控制”作为一个重要的社会学概念最早是由美国社会学家爱德华·A·罗斯提出的,按照他的解释,社会控制是运用社会规范进行的一种有意识、有目的的社会统治,在社会控制的具体方式上有法律、道德、舆论、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教育、个人理想、礼仪、艺术、人格、伦理法则等二十种控制工具。他认为社会控制就是由许多控制工具形成的控制体系。因此,社会控制作为一种控制体系,它包括制度化控制——即按照一整套业已形成的条文规定,由某种组织体系加以维护的社会控制形式,包括法律控制、宗教控制、规章制度控制等。它们在社会控制中发挥主导作用;非制度化控制——即社会控制并不以明文规定的条文来实现,而是按通常习惯及社会成员中的相互影响来实现的。如习俗控制、道德控制、社会舆论控制等。无论是制度化控制还是非制度化控制,归根结蒂是体现在对社会成员的社会行为以及社会关系的控制上,旨在调整人们之间,个人和社会整体之间关系的某种规范,也是对人们社会行为的是与非、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正当与不正当等进行评判的标准。由于社会的组成是由其成员的互动以及相互之间的稳定关系而得以成立,因此,社会成员的角色规范及其在整体结构中的“角色定位”成了社会控制的最终落脚点,也是社会控制的最终目标。而伦理道德作为协调社会成员相互关系的基本规范也最终成为社会控制的基本工具。

中国封建社会历代统治者正是运用伦理道德来严密控制社会,使中国传统的伦理道德成为社会控制的主要手段,甚至在某种意义上高于制度化控制体系中的法律控制手段。角色伦理也成为中国封建专制制度的基本构成之一。统治阶级正是用伦理规范中的“角色伦理定位”来控制整个社会。

二、角色伦理——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

我们认为: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是伦理思想。其缘由在于关于道、太极、天理和人性等命

题,既是中国哲学所探讨的最高的抽象境界,又是人追求的真、善、美最高意境,但同时它又是深刻的伦理思想的具体体现。

中国传统伦理学说的核心是人伦,中国人关注的焦点是人——天人合一的人。此乃中国先哲的命题。把人合于道(道法自然),故人本身就是自在自为的自然之物,他不问前世,不求来生,只注重现实。这个自在自为之人又是知天命、讲人伦,有人性的社会之人。因此,古之先贤以为人之为人的根本就在于人通人伦之道,此乃人区别于世间其他一切存在物的根本所在。要使人真正自觉为人(社会性的人),人伦则为至关重要的必修之道。这就是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起点和核心——人伦。在此基础上,历代思想家演绎出一套体系庞大、内涵精深,从抽象理念到具体操作并举的中国伦理道德规范。而作为传统伦理思想体系主干的儒家伦理学说的核心也就是个“仁”字。“仁者爱人”,爱人以孝亲为首;孝悌为行仁之基础。即要求孝敬父母,爱护兄弟,讲求人伦之道。由“孝”推衍出在家孝父母,在朝忠于君,故忠孝并称,“孝”则为道德根本。因此,“教民亲爱莫善于孝,教民礼顺莫善于悌。”(《孝经·广要道章》)

可见,传统文化中的角色伦理在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的作用。儒家学派始祖又进一步深化了角色伦理内涵。孔子提出“忠恕之道”,“忠”就是尽其在我,即尽自己的一切能力,包括必要时献出自己的生命;“恕”便是推己及人。“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同时,孔子还认为“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论语·雍也》)可见,儒家先圣孔子提倡一种宽容亲和有礼有序的人伦规则。“仁”不仅是内心发出的道德意识,而且是一种美德的总和,是最高的道德境界。它不仅只适用于普通百姓,更应适用于统治者。因此,孔子一生都在倡导“仁政”,希望君主能够“法先王,施仁政,有政德,”并服从于“统治者”这一特定的角色规范,并把传统角色伦理运用到治国治民的政治行动之中去。

到了汉代,统治者认识到用礼义教化万民则能达到治国之本的目的,因为“礼者,禁于将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礼记》)所以董仲舒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将孔子捧上神坛,儒家的道德学说被董仲舒系统化并上升到准宗教的地位。董仲舒的“三纲五常”伦理学说体系使中国传统伦理——对应于相应的社会角色,从此,角色伦理被牢牢固定下来,成为两千年来指导中国人行为的基本准则。所谓“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这个天就是天道,三纲者,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五常者,仁、义、礼、智、信,这一切均是天的意志体现,由此开始,中国传统伦理便与宗法等级制度结合起来,变成外显的封建教条,最终导致中国传统伦理体系的异化——伦理专制主义。“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意即君、臣、父、子均应按照相应的角色伦理规范来行事,否则就是大逆不道。从此以后,天伦亲和,平等有序的人伦之道讲求的君贤、臣忠、父慈、子孝、男女有别,长幼有序的道德规范被推向专制之后,就变成君无德而仍为臣纲,父不慈而仍为子纲,夫不忠而仍为妻纲,双向平等亲和之情也就荡然无存了。角色伦理真正成为社会控制的有力武器。

三、角色定位——特殊的社会控制方式

为什么“三纲五常”能成为统治人、压制人的道德规范?为什么“三纲五常”能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千年以来实行社会控制的主要手段?除了伦理政治一体化生成的伦理专制原因之外,还有其深刻的社会学原因。用社会学的角色理论和群体结构理论来分析中国封建社会角色定位,我们不难找到明确的答案。

社会学在对人类群体结构的微观分析中认识到:人的社会地位是依社会角色的外显而存

在的，每个人无时无处都在有意无意地扮演着一个角色。正是从这些角色中人们认识了自我。而“自我”是由个人对他自己的角色的领悟和认识。这种角色又建立在社会其他人对这些角色的期待基础之上。因此，个体的社会角色特指一套行为模式或行为规范而不是行为本身。

在中国传统的封建社会里，在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法等级制中，人们的社会活动空间基本上是在家庭和家族组织之中，即使是朝廷也不过是扩大了的家族、宗族集团而已。因此，透析“三纲”，我们可以看到：君、臣、父、子、夫、妻等均为一系列的社会角色，而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则是与三纲相对应的角色定位。“三纲”的伦理角色定位就具有充分的可操作性，因此而演绎出来的一系列传统伦理道德规范也可称为中国特色的伦理角色定位。因为社会控制最基本的形式就是建立起个人对社会规范的角色领悟和对所处群体结构中地位的把握。伦理角色定位能够有力地规约人的行为，从而使人被牢牢地系在伦理角色的规范之中，哪怕委屈自己，扭曲自身都不敢背叛所属的伦理角色。因此，谁若超越伦理角色，不仅意味着失去已有的社会地位，而且终将被家庭或家族抛弃直至灭亡。中国历来就有家族（或宗族）族长处理族内“犯上忤逆”之人的特权，或贬出“族门”，或沉入祠堂，均不需要依什么法律行事。只要照“三纲”这个天理就行。这使封建社会的伦理控制达到了法律的效力，甚至取代了法。这在传统的农业社会中是个突出的现象，一如西欧中世纪封建社会用宗教取代法律行事一样。

一种伦理角色何以达到强大的社会控制作用？根本原因在于中国封建社会的社会结构是一种以血缘为纽带的封建宗法等级制，它构建于家庭和由家庭谱系为纽带的家族之上。因此，封建社会人际关系的调控是以人伦为中心的，故封建社会的人伦关系及其由此演绎出的封建纲常等级就显得尤为重要。因为人与人最为直接的关系也就是彼此的社会角色所应承担的社会义务关系，而义务又是和权利、利益相关，因而在家庭中或家族中，个人利益的获得必须是以满足他人利益和家族利益（整体利益）的获得为必要前提的。这一原则正与传统道德观、价值观相一致，而伦理角色定位恰是以天伦亲和、义务明确、利益分层为依据的，有了它也就有了社会调控的枢纽。这就是“家和万事兴”，“国破家亦亡”的真实性、必然性所在。中国历代统治者正是基于这点，才把角色伦理规范及其角色定位作为社会控制的重要手段，它不仅是特定的历史背景的要求，也是社会稳定结构的规定性使然。因此，作为中国传统伦理思想核心的封建纲常就具体揉合在社会结构的构成基础之中——从个体之小家（夫权制小家）、到宗法之大家（宗族大家庭）直至封建皇权的家天下，层层递进，秩序严谨、等级分明，造就出十分坚固稳定的华夏中国。这个重在人治的伦理角色定位和伦理角色规范达到了统辖全社会的目的。故“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顺则天下治，三者逆则天下乱”（《韩非子·忠孝》），恰为统治阶级经验之谈。

事实上，中国千年来绵延不断的封建统治正是依赖这一特殊的社会控制方式达到了维护、稳定与发展。

四、对传统伦理角色规范的反思

中国封建社会的角色伦理虽有一定的强制性、压迫性，但也确实适应了封建社会的社会结构，具有合乎需要的因素。正是这一因素的存在，才使人无法轻易抛弃或割舍。对人伦的自觉以及对自我的规约与克制，外在的伦理角色规范和人们内心的道德反省相结合，造就了中华民族宽仁、大度、谦和及勇于牺牲的民族精神。这种精神使得中华民族于千百年内包融、同化了各种外来民族，在稳定之中创造了发达的华夏文明并将文明辐射于周边国家和地区。而稳定的社

会结构、稳定的家庭是依赖于伦理角色的社会控制得以实现的。由于中国的思想家和统治者看到了伦理教育的治本作用，肯定了道德自律比之于外在法律规约更为重要，因此，历代知识分子和统治者均把倡导伦理教化作为头等大事，虽然两者的目的不一，儒士们将道德修养作为通向理想人格的必由之路与实现其以礼治国的愿望，从而达到伦理的唯美境界，而统治者们则将伦理道德作为实行专制统治的手段。

由于封建社会的伦理专制的实行，使得属于自然秩序的人伦强化为手段，过份的伦理角色规约使得传统的中国人逐渐丧失了独特个性并淡化了自我意识，突出了群体意识。因此，中国人一旦离开了“家”这个社会群体，也就失去了由一整套复杂的伦理角色规范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最终表现出各自为阵，各营其私，甚至内讧、倾轧和彼此争斗。这就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至近代国民性呈一盘散沙的原因所在。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中国传统伦理道德规范的社会控制作用是维护中国封建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前提。这种社会控制是通过伦理角色及其伦理角色定位来完成的。家庭作为中国封建社会结构的基本单位及由家庭扩展而成的宗法制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主要社会结构和制度。这种制度与中国伦理文化的核心内容——人伦相结合生成了统治中国千年之久的伦理专制制度。

当我们深刻揭示伦理专制在中国造成的恶果之时，仍必须客观地肯定其正功能，除了伦理社会控制对中国封建社会超稳定发展的作用之外，还应看到以伦理理想入世本是中国儒家所追寻的目标。发掘人内心的道德感悟，激发人自觉的道德意识，提高自觉的道德修养，使道德成为真正内在自律的精神，并以此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引导人性中主体向善的能力来构建新型的社会关系不只是一种大同社会的空想，而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高度的必然趋势。道德，必将在人类理性社会的自由王国中得以回归。因此，使道德成为人的内在自觉和自律，将伦理道德定位在社会角色之中，揉合进角色所对应的义务和权利，这不啻为一种有效的自律途径。马克思曾指出：道德存在的基础在于人类精神的自律。我们坚信自律的道德将成为人类内心的法则，导引人类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这种自律将摆脱强制、摆脱专制而真正成为一种秩序，一种取代国家、法律而存在的社会控制所需的秩序，它是积一切美德和品德为一体的自觉自律的道德，是人性至善和人道至美的统一。也许，这也是中国古代先哲所幻想、所追求的人格中真、善、美高度统一的理想国。

本文参考资料：

1. 杨适：《中西人论的冲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 瞿学伟：《中国人群体意识的双重取向》《江海学刊》 1992年第7期。
3. [美]科瑟：《社会学思想名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4. 陈少峰：《中国伦理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5. 《社会学教程》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理论教研室编。
6. 魏英敏：《伦理学简明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